

汽车一点通系列丛书

汽车驾驶技巧

一点通

(第2版)

张志刚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汽车驾驶基本操作与技巧、特殊路段和复杂条件下的驾驶技巧以及高速公路驾驶技巧等。驾车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了解和掌握汽车在各种情况下的驾驶方法,学会运用汽车驾驶操纵方法及技巧,并可运用本书准确、快速、巧妙地解决在驾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本书供汽车驾驶初学者、培训人员、驾驶员及从事汽车工作的管理人员使用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驾驶技巧一点通 / 张志刚主编. —第2版.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8.1
(汽车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118 - 05454 - 5

I. 汽... II. 张... III. 汽车 - 驾驶术 IV. U4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7611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10 × 960 1/16 印张 17½ 字数 300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68428422

发行邮购:(010)68414474

发行传真:(010)68411535

发行业务:(010)68472764

前

言

汽车社会离我们越来越近,汽车驾驶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技能”。然而,如何掌握驾驶汽车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巧,顺利考取正式驾驶执照,并且能尽快独立驾驶汽车,确保行车安全,成为一名优秀的驾车高手,还需要有一个学习和提高的过程。

本书参照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以一题一说的形式,系统地介绍了汽车驾驶基本操作与技巧、特殊路段和复杂条件下的驾驶技巧以及高速公路驾驶技巧等。驾车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了解和掌握汽车在各种情况下的驾驶方法,学会运用汽车驾驶操纵方法及技巧,并可运用本书准确、快速、巧妙地解决在驾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全书具有内容实用,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便于实践的特点,完全贴合车主的实际需要。本书可供汽车驾驶初学者、培训人员、驾驶员及从事汽车管理工作的人员使用参考。

本书由长期在汽车驾驶学校教学工作第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教练员和高级汽车驾驶人员编写,参加编写的有张志刚、杨光明、冯宪民、常鹤、魏金营、徐伟平、卢小虎、戴胡斌、夏红民、程国元等同志。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较为仓促,书中的不当之处,诚请行业资深人士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07.9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证须知

- 【NO1】《道路交通安全法》解读 / 1
- 【NO2】交通标志、标线的识别 / 7
- 【NO3】驾驶证的种类 / 13
- 【NO4】如何划分准驾车型和代号 / 15
- 【NO5】申报机动车驾驶证的报名条件 / 16
- 【NO6】机动车驾驶证的报考程序 / 17
- 【NO7】如何选择汽车驾驶学校 / 20
- 【NO8】解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新大纲 / 21
- 【NO9】驾校改革拿车本将越来越难:详解驾考八变化 / 23
- 【NO10】解读“驾驶道德”概念 / 24
- 【NO11】如何补发、变更和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 26
- 【NO12】驾驶证被注销是否可以重新考 / 27
- 【NO13】未带驾驶证是否属于无证驾驶 / 28
- 【NO14】驾驶员的驾驶证今后是否还需年审 / 30
- 【NO15】“考本”过关不完全攻略 / 31

第二部分 汽车驾驶操作

- 【NO1】如何正确上、下车 / 34
- 【NO2】如何保持正确的驾驶姿势 / 35
- 【NO3】驾驶座椅是如何进行调整的 / 35
- 【NO4】后视镜是如何进行调整的 / 37
- 【NO5】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 / 38
- 【NO6】如何培养良好的车体位置感觉 / 39
- 【NO7】方向盘的正确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43
- 【NO8】离合器和油门的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46
- 【NO9】变速器的正确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48
- 【NO10】制动器的正确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51

- 【NO11】手制动器的正确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54
- 【NO12】喇叭和灯光的正确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55
- 【NO13】发动机的启动与熄火 / 56
- 【NO14】汽车如何正确起步 / 58
- 【NO15】平地如何正确停车 / 60
- 【NO16】汽车挡位区分及运用 / 61
- 【NO17】汽车换挡操作要领及时机 / 61
- 【NO18】汽车换挡要求及注意事项 / 63
- 【NO19】直线行驶时的正确驾驶姿势 / 65
- 【NO20】直线行驶时的方向操纵要领 / 66
- 【NO21】汽车直线行驶的目标选择技巧 / 67
- 【NO22】汽车转弯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69
- 【NO23】汽车制动要领及注意事项 / 71
- 【NO24】倒车时的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74
- 【NO25】汽车掉头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77
- 【NO26】车辆停放形式及注意事项 / 82
- 【NO27】自动挡汽车发动机的启动与关闭 / 85
- 【NO28】自动挡汽车的起步与停车操作要领 / 86
- 【NO29】自动挡汽车的行驶与换挡操作要领 / 88
- 【NO30】自动挡汽车的加、减速操作要领 / 91
- 【NO31】自动挡汽车上、下坡的操作要领 / 92
- 【NO32】自动挡汽车刹车操作要领 / 93
- 【NO33】式样驾驶训练——直线行驶操作要领 / 95
- 【NO34】式样驾驶训练——曲线行驶操作要领 / 96
- 【NO35】式样驾驶训练——倒车入库操作要领 / 97
- 【NO36】式样驾驶训练——侧方移位操作要领 / 99
- 【NO37】综合场地训练——8字形驾驶操作要领 / 103
- 【NO38】综合场地训练——S形路驾驶操作要领 / 104
- 【NO39】综合场地训练——直角转弯驾驶操作要领 / 105
- 【NO40】综合场地训练——定点停车驾驶操作要领 / 106
- 【NO41】综合场地训练——通过单、双轨道桥驾驶
操作要领 / 108

- 【NO42】综合场地训练——公路掉头驾驶操作要领 / 109
- 【NO43】道路驾驶常见情况的判断与处理 / 110
- 【NO44】道路驾驶时的路面选择和车速、车距控制 / 118
- 【NO45】道路驾驶时的会车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120
- 【NO46】道路驾驶时的超车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122
- 【NO47】道路驾驶时的让超车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125
- 【NO48】坡道驾驶的操作要领及技法 / 126
- 【NO49】通过桥梁时的驾驶操作要领 / 132
- 【NO50】通过铁路道口时的驾驶操作要领 / 134
- 【NO51】通过凹凸路时的驾驶操作要领 / 136
- 【NO52】安全通过隧道、涵洞时的注意事项 / 138
- 【NO53】城市驾驶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138
- 【NO54】高速公路的组成与特点 / 146
- 【NO55】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前的检查和准备 / 147
- 【NO56】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时的驾驶操作要领 / 149
- 【NO57】高速公路上的行车方法及要点 / 151
- 【NO58】高速公路行车时应急情况的处理 / 159
- 【NO59】车辆驶离高速公路时的驾驶要点 / 162
- 【NO60】山区道路驾驶操作要领 / 163
- 【NO61】高原地区驾驶操作要领 / 167
- 【NO62】严寒地区驾驶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 168
- 【NO63】高温条件下驾驶操作技巧 / 169
- 【NO64】雨、雾天驾驶操作技巧 / 170
- 【NO65】夜间行车驾驶操作技巧 / 171
- 【NO66】油耗的产生与原因 / 174
- 【NO67】省油高手教你几招 / 176
- 【NO68】汽车驾驶节油误区 / 177

第三部分 安全驾驶及事故处理

- 【NO1】新手上路安全手册 / 179
- 【NO2】安全行车基本原则 / 180

- 【NO3】安全行车注意事项 / 184
- 【NO4】汽车驾驶常见错误操作 / 185
- 【NO5】影响行车安全的八大陋习 / 187
- 【NO6】六大错误驾驶操作 / 188
- 【NO7】女性安全驾车十注意 / 192
- 【NO8】汽车颜色与交通安全 / 194
- 【NO9】行车的3个危险时辰 / 196
- 【NO10】开车前慎服哪些药物 / 197
- 【NO11】夜间行车话安全 / 199
- 【NO12】大风行车话安全 / 200
- 【NO13】雨天行车话安全 / 201
- 【NO14】雪天行车话安全 / 202
- 【NO15】高温驾驶话安全 / 204
- 【NO16】冬季驾车话安全 / 207
- 【NO17】高速公路驾驶话安全 / 208
- 【NO18】典型越野路况驾驶话安全 / 209
- 【NO19】自驾旅游安全常识 / 211
- 【NO20】发动机无法启动故障应急处理 / 217
- 【NO21】转向失控的应急处理 / 220
- 【NO22】制动失灵的应急处理 / 221
- 【NO23】途中爆胎应急脱险措施 / 223
- 【NO24】行驶途中如何更换备胎 / 224
- 【NO25】无千斤顶时如何更换轮胎 / 226
- 【NO26】车胎损坏该如何应急修补 / 226
- 【NO27】驾车中的轮胎常见问题及其解决方法 / 227
- 【NO28】行驶途中出现跑掉车轮怎么办 / 228
- 【NO29】汽车途中出现“抛锚”如何检查 / 229
- 【NO30】行车途中突然熄火时的应急处理 / 229
- 【NO31】出现意外故障的应急修理方法 / 230
- 【NO32】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 / 233
- 【NO33】汽车发生翻车事故时的避险与救援 / 233
- 【NO34】车祸后如何进行伤情判断和自救 / 235

【NO35】交通事故伤员急救常识 / 237

【NO36】交通事故处理常识知多少 / 243

【NO37】出了事故你负多少责任 / 245

【NO38】交通事故“私了”情形完全图解 / 24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
相关内容 / 255

附录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264

附录三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内容 / 268

参考文献 / 271

第一部分 | 考证须知

【NO1】《道路交通安全法》解读

从2004年5月1日起,中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正式实施。

从“撞了不能白撞”、“肇事逃逸终生禁驾”到“拖车不收费”、“严禁交警权力寻租行为”,这些原则都凸现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

在交通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认真了解、遵守这部与每一个行人、驾驶员和家庭都有着密切关系的法律,相信大家都会受益。

1. 撞了不能白撞

“行人横穿马路不走人行横道,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机动车无违章,行人负全部责任”,这一“撞了白撞”的说法曾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和争论。

《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采纳这一说法,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法律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法律同时规定,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机动车一方唯一的免责条件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2. 发生车祸先救人

公安部提供的数字表明,目前我国每年死于道路交通事故的人数居世界第一,平均每天死亡300人。在发生车祸、伤者生命垂危之际,医院救死扶伤,实乃天经地义,但我们仍不时会看到有医院因担心拿不到钱而将患者拒之门外的现象。

尊重人的生命,必须从法律上杜绝上述“为财害命”的事情。为此《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交警赶赴事故现场后,应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3. 行人既有权又有责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保护行人的权益,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与此同时,法律也规定了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等条文。

按以前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如果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只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新法实施后,如果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通行规定,将被处以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4. 醉酒驾车严厉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用暂扣驾照、罚款、拘留三种处罚,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法律处罚力度。

新法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同时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于驾驶公交、出租等营运机动车的,酒后驾车的法律处罚更加严厉:饮酒后驾车,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车,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如果一年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法律规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5. 无照驾车会被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



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还可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这一处罚力度与以前规定的“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处15日以下拘留”相比,大大地提升了。

6. 肇事逃逸终生禁驾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7. 高速飙车最高罚两千

有的人为了“炫技”,或者为了满足某种寻求刺激的心理,总喜欢在马路上玩“飙车”,把马路当成了“赛车场”。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还对高速公路行车的最高时速作了限制: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8. 遮挡号牌可罚二百元

每逢节假日总能遇到长长的婚礼车队,其中有一景就是车号牌用诸如“百年好合”之类的红字遮挡,其中有一部分是在公车私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将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9. 超载车辆不准上路

当前,机动车超载是造成重大交通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之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超载,特别是营运车辆一再超载的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按照法律规定,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违规司机延长年审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而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

11. 违法施工损害要赔偿

道路施工掀开了井盖,却没有设立明显标志,让骑自行车的人不小心“栽”了下去。这种故事如果再发生,你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赔偿,因为法律已经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还规定,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电动自行车属非机动车

电动自行车到底算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它能不能上路行驶?《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了非机动车的范畴,但对于能否上路行驶未作明确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除了对车辆驾驶人员、行人的责权做出了规定外,对交通管理部门和交警的行为也有相关规定,以防止执法机关和人员滥用职权。这充分体现了法律本身的尊严,也体现了法律对人的关爱和尊重。

13. 设定“高压线”严禁交警谋私

《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交通警察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严禁通过权力寻租的方式来谋取私利。

法律规定,交通警察有这些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金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法律还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警有这些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禁止向交警下达罚款任务

近年来,个别地方政府给交管部门下达罚款任务,后者则将罚款数额分解给上路执法的交警,完不成任务就没有奖金。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这一规定切断了交警执法与其自身利益之间的联系,将有效遏制交通管理中乱罚款、以罚代法等现象。



15. “特权车”不执行紧急任务时无特权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这类“特权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相应的道路优先通行权。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法律还规定,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6. “第三者责任险”必须参加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全面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之前,包括北京在内的全国 24 个省市就一直推行此项制度。只是在国家实施强制保险制度后,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且中途不能退保,避免了一些车主为应付车辆年检就只购买一星期的保险等情况。

17. 交通事故可以“私了”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行驶路面上遭遇“追撞前车尾部”等 29 种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解决问题,而不必再等待交警的到来。车主预先领取《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在肇事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当事各方对事故事实无争议、只造成车辆损失且车辆尚能行驶的情况下,双方只要把《协议书》一签就算完事儿。这意味着,一些小的交通事故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私了”,而不必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8. 取消停车泊位证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任何地方在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只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安检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这就意味着,机动车安检将与停车泊位等完全脱钩,任何人不得在机动车送检时要求车主提供停车泊位证明以及其他与机动车安全性能无关的任何证明。

对于停车泊位,法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在城市



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19. 拖违章车不再收费

从现在起,有车族就不再为 200 元的“拖车费”而烦恼了。市交管部门规定:如果违章停放的车辆确实影响其他车辆行驶和交通畅通,交警可将违章车辆拖走,但不再向违章司机收取 200 元的拖车费。《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后,交管部门将对违章停车行为严格处罚。

【NO2】 交通标志、标线的识别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标线是管理交通流(包括在道路上行进的车流和人流)的主要手段,它们起着指挥和疏导交通流的作用,以确保道路的安全和畅通。

1. 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是对车辆、行人发出通过或停止命令的信号。它可以合理地限制和科学地组织车流,减少相互间的干扰和妨碍,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保障安全和畅通。交通信号分为:交通指挥信号和驾驶示意信号两种。

2.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是用图形、符号和文字传递特定信息,用以管理交通的安全设施。它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共 234 种。其中主标志又分为警告标志(图 1-1)、禁令标志(图 1-2)、指示标志(图 1-3)、旅游标志(图 1-4)、指路标志(图 1-5)和道路施工安全标志等 6 类。图 1-6 所示为高速公路指示标志。

3. 交通标线

交通标志、标线被人们称之为“无声的交警”,它向人们提示着在行车、走路时该怎样走、应注意什么等,对维护交通秩序、保障行车安全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现行的交通标线共有 17 种,它们的名称和作用分别如下。

(1) 车行道中心线 颜色为白色或黄色,作用是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



			
十字交叉路口	T 形交叉路口	T 形交叉路口	T 形交叉路口
			
Y 形交叉路口	环形交叉路口	向左急转弯	向右急转弯
			
反向弯路	连续弯路	右侧变窄	左侧变窄
			
两侧变窄	双向交通	注意危险	上坡路
			
下坡路	注意行人	注意儿童	注意横风
			
易滑路面	傍山险路	堤坝路	隧道
			
渡口	驼峰桥	过水路面	注意落石
			
村庄	铁路道口	施工	叉形符号

图 1-1 警告标志



			
禁止通行	禁止进入	禁止拖拉机通行	禁止鸣喇叭
			
禁止向左转弯	禁止向右转弯	禁止掉头	限制宽度
			
限制高度	禁止超车	解除禁止超车	禁止停车
			
限制质量	限制重量	限制速度	禁止载货汽车通行
			
会车让行	停车让行	减速让行	解除限制速度
			
禁止机动车通行	禁止后三轮摩托车通行	禁止某两种车通行	禁止大客车通行
			
禁止汽车拖挂车通行	禁止手扶拖拉机通行	禁止摩托车通行	

图 1-2 禁令标志

